

学生通知

关于做好2025年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20〕107号）的文件精神（附件1），现启动2025年学生转专业申请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内转专业的条件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.我校普通本科在籍的一年级学生，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学期以上；
- 2.已修课程平均绩点 ≥ 2.0 ；
- 3.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；
- 4.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- 5.从2020级开始，申请转专业学生**必须符合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**。

课业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5%、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，可以自由选择专业，不受转入专业学生计划数限制，转入学院免考核。

（二）学生只能在同一招生类别内申请转专业。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。校企合作办学专业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普通本专科专业；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、公费农科生不能转专业。

（三）原则上许可高年级学生转入低年级学习新专业，并遵循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之规定。拟转入的年级需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2024年相关专业一览表见附件2，各专业的转入条件及考核办法见附件3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首先到学院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充分考虑后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按时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对提交《申请表》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（2024年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见附件5、2023年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见附件6、学院查询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流程见附件7）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信息按《青岛农业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8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的格式要求进行汇总。

（三）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全校学生转专业的信息，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转送给拟转入学院。

（四）转入学院根据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考核，确定接收名单并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教务处汇总、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后，在学校智慧校园的部门文件栏目内公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**2025年5月12日前**，学生将《申请表》纸质版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。注意：转专业记入学生个人档案，请慎重考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**2025年5月16日上午10点前**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转专业申请并审查签署意见，将纸质版《申请表》和《汇总表》交至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ndxjk@163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使广大同学知悉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》(青农大校字〔2020〕107号)。

(二)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要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减少转专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。

(三) 学生所在学院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核实每一位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。

(四)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完成当前学期的课程学习与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；**转专业过程中，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**

(五)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年级的执行计划。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，若课程代码相同，系统直接认定；若课程代码不同，可登录教务管理辅助系统 (<https://jwglxt2.qau.edu.cn>) 的“我的执行计划”栏目查看有无替代关系，有替代关系的课程系统直接认定，系统内无替代关系的课程可与开课学院确认(课程替代关系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替代要求进行补充)。毕业审核以转入专业年级的执行计划为准，未修的课程(含必修课)需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初通过学籍异动选课进行补修。各接收学院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 教学楼A316

高老师 0532-58957257

刘老师 0532-58957272